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平政〔2022〕78号

签发人：郭鑫

平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平山区桥北街道 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申请 土地利用计划情况的说明

省自然资源厅：

依据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2022年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函〔2022〕55号）要求，现将平山区桥北街道办事处河东村建设用地申请土地利用计划情况的说明如下：

一、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用地拟建设项目名称为本溪福耀硅砂有限公司高端铸造砂项目，项目所属行业为工矿仓储，拟用地位于本溪市平山

区桥北办事处河东村，拟用地规模总面积 1.33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609 公顷（耕地 0.6669 公顷）、未利用地 0.0722 公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经本溪市平山区发展改革局批准备案（平发改备〔2020〕21 号），项目亩均投资强度 272.72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税收入 1200 万元，安排就业人数 35 人。项目建筑面积 2.73 公顷，建设主要内容为均化车间、烘干筛分车间、成品车间、备品备件车间、浓缩池、LNG 站，并扩建选矿车间，新增棒磨机等生产设备 116 台套。

二、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情况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规定，不是脱贫攻坚项目、不是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是市重点建设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拟建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

[工矿仓储类]拟建项目容积率大于等于 0.2，建筑系数 20%，投资强度 272.72 万元/亩，符合工业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四、其他情况

项目建设不存在安全邻避或资源临近等要求，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现桥北园区规划局审核通过。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0日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0日印发
